关于《北京市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

审批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的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2016年3月，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发布了《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固体（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事项的通知》（京环发〔2016〕3号，简称《旧通知》），就原市环境保护局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工作的相关要求进行了规范。

为规范实施行政许可裁量基准制度，实现裁量基准统一、裁量模式统一、公示文本统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京依法行政办发〔2023〕4号）的要求，结合本市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工作，编制了《北京市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裁量基准》（简称《新裁量基准》）。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

《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样式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577号）

三、主要内容

《新裁量基准》进一步明确规范了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审批事项、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年报等内容，进一步细化量化行政许可事项不予受理、变更、撤回、撤销、注销的适用范围、实施程序、办理事项等内容。与《旧通知》相比，主要完善了以下方面：一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调整了许可条件；二是按照国家要求完善了申请材料；三是增加了行政许可审批后相关内容，“变更”“撤回”“撤销”“注销”程序基本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设置。